

学术与经世*

——顾炎武的礼俗观及其与清代学术的关系

潘 斌

摘要 顾炎武将圣人之道归纳为“博学于文”“行己有耻”，并终生践行之，其代表作有《日知录》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等。顾氏强调士人要有廉耻，是基于他对自己所处时代士风沉沦的反拨。顾氏认为讲人伦、美风俗是善政的前提，而善政关系到国家的治乱。在《日知录》中，他花了不少篇幅对历代礼俗加以考察，其中对魏晋、北宋以及明代的礼俗有较多的辨析和批判。顾氏强调礼俗的重要性，是基于他对明代以来学风的认知，他希望将缥缈不实的学问拉回人间，以实实在在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礼俗研究来改变虚浮的学风。

关键词 顾炎武 礼俗 礼学

中图分类号 B249.1 **文献标识码** A **文章编号** 1002-2627(2020)06-0089-09

作者:潘斌,男,1979年生,四川通江人。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研究方向为三礼学、中国礼俗史。成都 611130

顾炎武是明末清初著名的思想家、经学家、地理学家,因其故居旁有亭林湖,故学者尊称其为亭林先生。他与黄宗羲、王夫之并称明末清初“三大儒”。亭林在很多领域都有精深的造诣,对清代学术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。其治学的宗旨是“明学术,正人心,拨乱世,以兴太平之事”^①。学界高度重视亭林经世致用思想的研究,相关论著不少,然而对于他经世致用具体内容的研究则显得比较薄弱。^②亭林的门人潘耒言其师“叹礼教之衰迟,伤风俗之颓败,则古称先,规切时弊,尤为深切著明”^③,清人彭绍升亦说亭林“论治综核名实,于礼教尤兢兢,谓风俗衰,廉耻之防溃,由无礼以维之,常欲以古制率天下”^④。亭林推崇礼教、倡导良善美俗,这是他经世致用思想的重要内容。研究亭林的礼俗观,对于认识亭林的学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,对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中国传统礼仪文化通史研究”(项目编号:18ZDA021)之阶段性成果。

① 顾炎武:《初刻日知录自序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版,第76页。

② 关于亭林学术的研究,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梁任公和钱宾四的同名著作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。梁任公书的第六部分“清代经学之建设”和钱宾四书的第四章“顾亭林”对亭林的经世致用思想皆有高屋建瓴的论述。今日之学界,赵俪生、陈祖武、许苏民、魏长宝等诸位先生对亭林的经世致用思想亦多有发掘。

③ 潘耒:《日知录序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,第12页。

④ 彭绍升:《儒行述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2册,第262页。

于辨析清代学术源流亦有参考价值^①。

一、圣人之道之礼学意蕴

亭林将圣人之道归纳为“博学于文”“行己有耻”八个字。他说：“愚所谓圣人之道者如之何？曰‘博学于文’，曰‘行己有耻’。”^②“博学于文”出自《论语》，与“约之以礼”前后为文。亭林将其作为自己的治学理念。刘宝楠认为，“‘博文’者，《诗》《书》礼乐与凡古圣所传之遗籍是也。文所以载道，而以礼明之者也。礼即文之所著以行之者也。博学于文，则多闻多见，可以畜德，而于行礼验之”^③。“文”是古圣所传的典籍，而典籍所传之道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儒家所推崇的礼教。

亭林释“博学于文”曰：“‘君子博学于文，自身而至于家国天下，制之为度数，发之为音容，莫非文也。品节斯，斯之谓礼。’孔子曰：‘伯母、叔母疏衰，踊不绝地。姑姊妹之大功，踊绝于地。如此者，由文矣哉，由文矣哉！’《记》曰：‘三年之丧，人道之至文者也。’又曰：‘礼减而进，以进为文。乐盈而反，以反为文。’《传》曰：‘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’”^④亭林于此所言的“文”，主要是以丧服的原则为例，而归结为礼。他又说：“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，皆学之事也；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来、辞受、取与之间，皆有耻之事也。”^⑤此所说的“文”，既包括文献典籍，也包括社会中具体的、实有的规则、规范和制度，而这一切皆与礼相关。亭林说：“比在关中，略仿横渠、蓝田之意，以礼为教。夫子尝言：‘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。’而刘康公云：‘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谓命也。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，以定命也。’然则君子之为学，将以修身，将以立命，舍礼其何由哉？”^⑥礼是“文”最重要的内容，换言之，“博学于文”就是“博学于礼”。

亭林是“博学于文”的一生。他的代表作《日知录》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就是建立在广泛涉猎典籍的基础之上而成。其门人潘耒说：“此《日知录》……凡经义、史学、官方、吏治、财政、典礼、舆地、艺文之属，一一疏通其源流。”^⑦从《日知录》可见亭林所言范围极广，内容极博，而他经世致用的关注点是风俗礼教。此书不但于各个时代的礼俗皆有考察和辨析，而且还对移风易俗、敦从礼教的措施提出了自己的建议。

“行己有耻”也是出自《论语》，原文是：“子曰：‘行己有耻，使于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谓士

① 礼与俗的关系，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关注，大体来说，二者既有密切的关系，也有很大的不同。礼与俗虽然承担不同的社会功能，但是很多时候是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关系。《周礼·地官·土均》“礼俗、丧纪、祭祀，皆以地嫩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礼俗，邦国都鄙民之所行，先王旧礼也。君子行礼不求变俗，随其土地厚薄，为之制丰省之节耳。”“礼俗”合称，说明古人早就意识到二者所具有的密不可分的关系。礼与俗也有差异：礼具有普遍性，俗则具有地域性；礼的产生与政治统治有关，与精英阶层对俗的反思和提炼有关，因此礼不限于满足一时一地的人的需要，而是在广阔的地域上有着广泛的影响；俗是指民间或基层的文化，与地理环境有密切的关系，不同的地域和气候之下生活的人群往往会形成不同的习俗。

②⑤ 《与友人论学书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93，93页。

③ 刘宝楠：《论语正义》卷七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版，第243-244页。

④ 《日知录》卷七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308页。

⑥ 《与毛锦銜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205-206页。

⑦ 潘耒：《日知录序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12页。

矣。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邢昺《疏》：“此答士之高行也。言行己之道，若有不善，耻而不为。”^①刘宝楠曰：“‘行己有耻’者，皇《疏》云：‘言自行己身，恒有可耻之事，故不为也。’《曾子制言上》：‘夫行也者，行礼之谓也。’……皆言士所耻之事也。‘不辱君命’者，君命已出，使当守礼达辞，不使君命见凌辱也。”^②在《论语》的语境下，所谓“行己有耻”，指士人应有高行善言以及高度的自律，而知礼守礼是保障。因此，“行己有耻”是从自我道德意识而言，即人要自觉遵守礼仪规范，不合礼之事不可去做。梁启超认为，亭林所言“行己有耻”是谈“做人的方法”^③，这个判断是不错的。亭林认为做人要有廉耻，“耻之于人大矣！不耻恶衣恶食，而耻匹夫匹妇之不被其泽，故曰：‘万物皆备于我矣，反身而诚。’呜呼！士而不先言耻，则为无本之人”^④。“行己有耻”，就是不随波逐流、趋炎附势，反之，就会悖礼犯义，“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，其原皆生于无耻也。故士大夫之无耻，是谓国耻。吾观三代以下，世道衰微，弃礼义，捐廉耻，非一朝一夕之故”^⑤。人悖礼犯义的根本原因，就是无廉耻之心。如果读书人无耻，那就是国耻。在亭林看来，即使是治军之道也要讲廉耻，“古人治军之道，未有不本于廉耻者。……太公对武王：‘将有三胜，一曰‘礼将’，二曰‘力将’，三曰‘止欲将’。故礼者所以班朝治军，而《兔置》之武夫皆本于文王后妃之化，岂有淫刍菟、窃牛马，而为暴于百姓者哉！”^⑥行军打仗是气力谋略之事，尽管如此，也要有礼有节，遂有“礼将”一说。行军打仗如此，一般的社会行为岂不是更需要礼义廉耻？

亭林强调士人要有廉耻，是他对自己所处时代士风深为不满之有感而发。晚明以来，士风堕落，不少士人丧失理想，道德沦丧。满清入关以后，士人队伍出现了分化，部分人见风使舵，随波逐流。在《日知录》的礼俗部分，亭林以大量篇幅讨论与士“行己有耻”相关的内容，“名教”“流品”“重厚”“耿介”“乡原”“俭约”等，皆是关乎人的道德修养和节操志气。比如“耿介”，亭林说：“同乎流俗，合乎污世，则不可与入尧舜之道矣。”^⑦“非礼勿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”，是则谓之耿介，反是谓之昌披。夫道若大路，然尧、桀之分，必在乎此。”^⑧又如“流品”，亭林说：“晋、宋以来，尤重流品，故虽蕞尔一方，而犹能立国。……自万历季年，搢绅之士不知以礼伤躬，而声气及于宵人，诗字颁于舆皂，至于公卿上寿，宰执称儿。而神州陆沈，中原涂炭，夫有以致之矣。”^⑨凡是与人的修养、气节相关的，无不涉及廉耻，而在传统儒家的观念里，言廉耻必言礼义。

亭林“性情极厚、守礼极严”^⑩，他以“行己有耻”立身。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开博学鸿儒科，征举海内名儒，同邑叶方蔼想举荐亭林，亭林三次致书叶氏，以表达自己绝意与清廷合作。第二年修《明史》，叶氏又欲招之，亭林回复说：“先妣未嫁过门，养姑抱嗣，为吴中第一奇节。蒙朝廷旌表，国亡绝粒，以女子而蹈首阳之烈。临终遗命，有‘无仕异代’之言，载于志状。故人人可出，而炎武必不可出矣。《记》曰：‘将贻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将贻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’‘七十老翁何所求？’正欠一死！若必相逼，则以身殉之矣！”^⑪亭林人格之崇峻、方严由

① 阮元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2508页。

② 刘宝楠：《论语正义》卷十六，第538-539页。

③⑩ 梁启超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上海，上海三联书店，2006年版，第52，50页。

④ 《与友人论学书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93页。

⑤⑥⑦⑧⑨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37，537，541，541，538-539页。

⑪ 《叶切菴书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105页。

此得见,而这样的人格与他所言的礼义廉耻正好相印证。

二、礼俗与社会治乱

明朝末年,政治腐败,李自成、张献忠等领导的农民起义,以及满清的入关,导致社会失序,江山易主。社会的剧烈变化,对亲历的明朝遗民造成巨大的心灵震撼。他们都在思考一个问题,那就是“故国”为何倾覆。带着这样的问题,他们积极探讨“亡国”“亡天下”的教训,希望找到经邦济世的良方。经过深沉的思索,他们发现明朝的灭亡并非一朝一夕之故,而是社会风尚和人心出了问题。当时的士人应勃谦说:“自以故国诸生,绝志进取,叹曰:‘今日唯正人心,而维世教,庶不负所生耳。’”^①朱彝尊也说:“呜呼!慎终追远之义辍而不讲,斯民德之日归于薄矣。”^②士人反思明清之际的社会风气和人心,成为当时非常普遍的现象。

亭林认为,世道人心是社会有序的基础。他说:“有人伦,然后有风俗;有风俗,然后有政事;有政事,然后有国家。”^③讲人伦、美风俗,这是善政的前提,而善政关系到国家的治乱。明朝的灭亡,归根结底是由于道德沦丧和人心堕落。

亭林所说“亡国”、“亡天下”的那段名言,影响十分深远,而其中所包含的就是他对风俗和人心的思考。亭林的原话是:“有亡国,有亡天下。亡国与亡天下奚辨?曰:易姓改号,谓之亡国;仁义充塞,而至于率兽食人,人将相食,谓之亡天下。……是故知保天下,然后知保其国。保国者,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;保天下者,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。”^④“亡国”与“亡天下”是有区别的:改朝换代,江山易主,这仅是亡国;而道德沦丧,寡廉鲜耻,弱肉强食,这是亡天下。亡国是政权的覆灭,是政治层面的,而亡天下是道德沦丧和人心不古,是文化层面的。在亭林的意识里,天下需要由文化来维系,而文化最重要的内容就是风俗和人心。保全天下比保全一国更难,因为保国只是统治者为之,而保天下是所有人都要去面对的。社会中的每一个人,都与礼俗和人心直接相关,因为人心人人皆有,礼俗在任何社会中皆不可少。亭林以文化作为国家和民族根基性的存在,这种观念是十分深刻的,这就是他在《日知录》中高度重视考察历代风俗人心的原因所在。

在《日知录》中,亭林花了不少篇幅对历代礼俗加以考察。其中,他对魏晋、北宋以及明代的礼俗人心有较多的辨析和批判。

魏晋时期,在特定的政治氛围和社会风气下,不少士人崇尚老庄,追求玄远。他们在嵇康“越名教而任自然,非汤武而薄周孔”的口号下纵情诗酒,放浪形骸。对于魏晋礼俗,亭林大加鞭挞:“魏明帝殂,少帝即位,改元正始,凡九年。……三国鼎立,至此垂三十年,一时名士风流,盛于雒下。乃其弃经典而尚老、庄,蔑礼法而崇放达,视其主之颠危若路人然,即此诸贤为之倡也。自此以后,竞相祖述。……然而《晋书·儒林传序》云:‘摒阙里之典经,习正始之余论,指礼法为流俗,目纵诞以清高。’此则虚名虽被于时流,笃论未忘乎学者。是以讲明六艺,郑、王

^① 全祖望:《应潜斋先生神道碑》,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》上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版,第239页。

^② 朱彝尊:《读礼通考序》,《读礼通考》卷首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112册,第2页。

^③ 《华阴王氏宗祠记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,第167页。

^④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,第527页。

为集汉之终；演说老、庄、王、何为开晋之始。以至国亡于上，教沦于下，羌胡互僭，君臣屡易，非林下诸贤之咎而谁咎哉！”^① 玄学家看似清高，理论看似玄妙，实际上，他们蔑弃礼法，对道德和礼俗造成很大伤害，贻害无穷，以至于有五胡乱华、政权频繁更迭之患。

在考察宋代礼俗时，亭林对王安石变法给予了特别关注。为了缓解北宋中期土地兼并以及冗兵冗员等问题，宋神宗起用王安石推行变法，而由于各种原因，变法以失败告终。宋代以来，关于王安石变法的评价褒贬不一，褒之者认为王安石变法虽然失败，但是对于缓和北宋的社会矛盾还是起了一定作用；贬之者则认为王安石不守祖宗之法，从而导致北宋的覆灭。亭林认为王安石变法为害甚巨，他说：“后之人但言其农田水利、青苗、保甲诸法为百姓害，而不知其移人心、变士习为朝廷之害。其害于百姓者，可以一旦而更，而其害于朝廷者，历数十百年，滔滔之势，一往而不可反矣。”^② 亭林认为，比变法失败带来的更大问题，是人心和士习的堕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亭林与王安石都讲经世致用，然而亭林对于王安石变法则颇不以为然。究其原因，是因为王安石变法以功利为先，于世道人心为后。当然，亭林之前已有人如此看待。苏轼曾上书批评王安石变法：“夫国家之所以存亡者，在道德之深浅，不在乎强与弱。历数之所以长短者，在风俗之厚薄，不在乎富与贫。”^③ 亭林引用苏轼这段文字，并评论说：“当时论新法者多矣，未有若此之深切者。”^④ 维护世道人心、淳化风俗是亭林经世致用的应有之义，也是他的经济、政治主张的前提。王安石变法虽然是以经典诠释为依据，然而经典诠释只是为了使他的变法主张合法化，而于儒家经典所强调的道德原则，王安石则少及之^⑤。亭林的经世致用，道德原则既是前提，也是贯穿始终的灵魂，这也使得他的经世致用思想区别于有法家色彩的王安石的变法思想。^⑥

亭林对于明朝灭亡原因的探讨，多是从礼俗的角度展开。对于明朝万历末年以来的社会风气，亭林说：“搢绅之士不知以礼伤躬，而声气及于宵人，诗字颁于舆皂。至于公卿上寿，宰执称儿。而神州陆沈，中原涂炭，夫有以致之矣。”^⑦ 本来是倡风气之先的士人，却沦为追名逐利之徒，“凡今之所以为学者，为利而已，科举是也。其进于此，而为文辞著书一切可传之事者，为名而已，有明三百年之文人是也。君子之为学也，非利己而已也，有明道淑人之心，有拨乱反正之事，知天下之势之何以流极而至于此，则思起而有以救之。”^⑧ 缙绅之士和读书人都沦落如此，可见当时社会礼俗沉沦之严重。亭林感叹道：“目击世趋，方知治乱之关，必在人心风俗，而所以转移人心、整顿风俗，则教化纲纪为不可阙矣。”^⑨ 社会治乱的关键，在于人心和风俗，而教化纲纪，是整顿风俗的重要途径。

①②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26，528页。

③ 苏轼：《上神宗皇帝书》，《苏轼文集》第2册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737页。

④⑦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29，539页。

⑤ 亭林学术与南宋永嘉的经世之学也有差异。全祖望说：“予观宋乾、淳诸老以经世自命者，莫如薛良斋，而王道夫、倪石林继之，叶水心尤精悍，然当南北分裂，闻而得之者多于见，若陈同甫，则皆欺人无实之大言，故永嘉、永康之学，皆未甚粹。未有若先生之探原竟委，言言可以见之施行，又一稟于王道，而不少参以功利之说者也。”见全祖望：《顾亭林先生年谱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2册，第101页。

⑥ 邓广铭先生认为王安石是法家，虽然此说还可商榷，但是王安石有法家色彩的确是不容否定的。可参见邓广铭：《王安石——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》，载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74年第3期。

⑧ 《与潘次耕札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230页。

⑨ 《与人书九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141-142页。

亭林还对历代以来的丧葬弊俗作了辨析和批判。比如他认为墓祭和庐墓不合先王之道。他在遍考历代典籍的基础上指出：“故陵之崇，庙之杀也；礼之渎，敬之衰也。”^①“汉以来乃有父母终而庐墓者，不知其置神主何地，其奉之墓次欤？是野祭之也，其空置之祠堂欤？是视其体魄反过其神也。而恣者以此悖先王之礼，伪者以此博孝子之名，至于今而此风犹未已也。且孝如曾子，未尝庐墓。孔子封防既反，而弟子后至。古人岂有庐墓之事哉！”^②亭林还反对火葬，他以范同、黄震等人反对火葬为是，并补充说：“呜呼！古人于服器之微，犹不敢投之于火，故于重也埋之，于杖也断而弃之，况敢焚及于尸柩乎？荼毗之教，始于沙门，塞外之风，被于华夏。辛有之适伊川，其亦预见之矣。为国以礼，后王其念之哉！宋以礼教立国，而不能革火葬之俗，于其亡也，乃有杨璉真伽之事。”^③以今观之，亭林对墓祭、庐墓和火葬的批判虽显过时，然其良苦之用心则可佩服。

亭林对光武帝时期的礼俗给予了较高的评价。他说：“光武躬行俭约，以化臣下。讲论经义，常至夜分。一时功臣如邓禹，‘有子十三人，各使守一艺，闺门修整，可为世法’。贵戚如樊重，‘三世共财，子孙朝夕礼敬，常若公家’。以故东汉之世，虽人才之凋傥不及西京，而士风家法，似有过于前代。”^④光武倡导俭约之风，重视经典的教化意义，使得东汉的社会风气为之一振。亭林对北宋初年的风俗也有积极评价，他说：“人君御物之方，莫大乎抑浮止竞。宋自仁宗在位四十余年，虽所用或非其人，而风俗醇厚，好尚端方，论世之士谓之君子道长。”^⑤北宋仁宗抑浮止竞，所以北宋初年的风俗醇厚而不浮靡。

亭林十分重视礼的教化作用，他说：“礼者，本于人心之节文，以为自治治人之具，是以孔子之圣，犹问礼于老聃，而与其弟子问答之言，虽节目之微无不备悉。……周公之所以为治，孔子之所以为教，舍礼其何以焉？”^⑥礼是圣人周公、孔子所倡导的致治之道，也是历代维护社会秩序最重要的工具。在《日知录》等著作中，亭林对丧服等古礼传统给予了极大重视，“三代圣王教化之事，其仅存于今日者，惟服制而已”^⑦。

不过，作为博古通今而又极具现实感的思想家，亭林并没有将自己禁锢在纯粹的道德理想主义的藩篱之内，他还据历代的社会治理经验和当时的社会现实，认为法治也是维护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手段。在《除贪》一文中，亭林列举历代反贪实例，并归纳除贪的经验教训：

汉时脏罪被劾，或死狱中，或道自杀。唐时脏罪，多于朝堂决杀，其特宥者乃长流岭南。……贪以败官，《夏书》训之必杀。三代之王，罔不由此道者矣。^⑧

盖自永乐时，脏吏谪令戍边，宣德中，改为运粮纳米赎罪，浸至于宽，而不复究前朝之法也。呜呼，法不立，诛不必，而欲为吏者之毋贪，不可得也。^⑨

有庸吏之贪，有才吏之贪。……今之贪纵者，大抵皆才吏也，苟使之惕于法而以正用其才，未必非治世之能臣也。^⑩

对于贪赃枉法者，汉唐皆以严刑峻法待之，亭林表示赞同；而对于明代宣德以后宽宥脏吏的做法，亭林表示反对。

为了惩戒贪赃枉法者，亭林甚至主张“禁锢奸臣子孙”。他说：“唐太宗诏禁锢宇文化及、

①②③④⑤⑦ 《日知录》卷十五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99，601，620，525，528，627页。

⑥ 《仪礼郑注句读序》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，第81-82页。

⑧⑨⑩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44，545，546页。

司马德戡、裴虔通等子孙，不令齿叙。……明太祖有天下，诏宋末蒲寿庚、黄万石子孙不得仕宦。饕餮之象周鼎，桡杓之名楚书，古人盖有之矣。窃谓宜令按察司各择其地之奸臣一二人，王法之所未加，或加而未尽者，刻其名于狱门之石，以为世戒，而禁其后人入仕。九刑不忘，百世难改，亦先王‘树之风声’之意乎？”^① 亭林据唐太宗、明太祖禁锢奸臣子孙的做法，认为此做法可以起到警戒世人的作用，对于贪赃枉法者尤有震慑意义。

亭林认为，法令不行可致亡国。他对殷纣亡国的原因作了揭示：“自古国家承平日久，法制废弛，而上之令不能行于下，未有不亡者也。纣以不仁而亡天下，人人知之。吾谓不尽然。纣之为君，沈缅于酒，而逞一时之威，至于刳孕斲脰，盖齐文宣之比耳。商之衰也久矣，一变而《盘庚》之书，则卿大夫不从君令。再变而《微子》之书，则小民不畏国法。至于‘攘窃神祇之牺牲，用以容，将食无灾’。可谓民玩其上，而威刑不立者矣。”^② 一般人认为商的覆亡是由于商纣的不仁所致，这是从道德层面对商代灭亡的原因所作的探讨。亭林并不这样看，他认为商的灭亡主要是由于“法制废弛”“上之令不能行于下”。亭林于此所强调的，是具有强制规范性的法令在“承平日久”的社会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亭林认为需要平衡礼俗与法令的关系，若一味依靠法令，则会带来严重后果。他说：“使枚乘、相如而习今日之经义，则必不能发其文章；使管仲、孙武而读今日之科条，则必不能运其权略。故法令者，败坏人材之具，以防奸宄而得之者什三，以沮豪杰而失之者常什七矣。”^③ “自万历以上，法令繁而辅之以教化，故其治犹为小康。万历以后，法令存而教化亡，于是机变日增，而材能日减。”^④ “汉人以名为治，故人材盛。今人以法为治，故人材衰。”^⑤ 只依靠法令，教化不兴，人心不古，社会就会沦为无序。

有学者指出：“‘治乱之关，必在人心风俗’的历史盛衰思想，是顾炎武通过对历史的总结，首先是亲眼目睹了明代的灭亡而得出的结论。这一认识，固然有其局限性，但我们应该看到他提出这一命题的历史背景。明末，专制政权进一步加强，宦官势力膨胀，苛刑峻法繁多，学者空讲性理，造成社会风气的败坏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提出重礼治、教化，转移人心风俗，无疑是顺乎时代需要的。”^⑥ 此从社会背景的角度对亭林礼俗主张的评论是很中肯的。清初统治者在社会趋于稳定之后所采取的一系列文化政策，从逻辑上来说，正是对亭林礼俗观的继承和发扬。

三、亭林的礼俗观与清代学术

宋明以来，理学在学术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。面对佛老的挑战，中唐以来的儒学受佛老心性哲学的启发，从而建构起一套言天道性命的哲学体系，儒学由此而获得更多的思辨性，重新焕发生机。从儒学本身的发展来看，宋明理学的出现十分重要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然而就如任何事物盛极必衰的道理一样，阳明心学的弊端在明代中后期逐渐显露，不少人束书不观，师心自说，口口声声说是儒家，而实际上滑向了明心见性的禅宗。如果说张载、朱熹等人在构建理

①⑤ 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548-549,535页。

② 《日知录》卷二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102页。

③④ 《日知录》卷九，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，第383,383页。

⑥ 周文玖：《顾炎武的历史盛衰思想》，载《顾炎武研究文集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版，第78-79页。

学思想体系时仍然重视形下礼俗的研究和推广的话,那么到了明代,礼俗的研究和整顿已难见到。抽象的天道性命之学固然有其意义和价值,然而如果脱离了现实的社会和生活,这样的学问就只能是部分人的智力游戏,与儒家的现实关怀的价值取向就会越来越远。传统的儒家对礼俗一直有格外的关照,因为礼俗与现实的社会和生活有极为密切的关系,其甚至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命运。

顾亭林强调礼俗的重要性,也是基于他对明代以来学风的反思。他说:“窃叹夫百余年以来之为学者,往往言心言性,而茫乎不得其解也。命与仁,夫子之所罕言也;性与天道,子贡之所未得闻也。……今之君子则不然,聚宾客门人之学者数十百人,‘譬诸草木,区以别矣’,而一皆与之言心言性。舍多学而识以求一贯之方,置四海之困穷不言,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。是必其道之高于夫子,而其门弟子之贤于子贡,洵东鲁而直接二帝之心传者也。”^①“《孟子》一书,言心言性亦谆谆矣,乃至万章、公孙丑、陈代、陈臻、周霄、彭更之所问,与孟子之所答者,常在乎出处、去就、辞受、取与之间。……是故性也,命也,天也,夫子之所罕言,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;出处、去就、辞受、取与之辨,孔子、孟子之所恒言,而今之君子所罕言也。”^②受宋明理学尤其是阳明心学的影响,学人们竞相言心性之学,束书不观,学风虚浮。亭林认为,孔孟所言并非心性、天道等虚浮之言,而是关乎生活伦常之事。亭林凸显礼俗的价值,就是希望将缥缈不实的学问拉回人间,以实实在在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礼俗研究来改变虚浮的学风。

因此,亭林对他的挚友张尔岐的《仪礼》学的评价很高。他说:“熙宁中,王安石变乱旧制,始罢《仪礼》不立学官,而此经遂废,此新法之为经害者一也。南渡已后,二陆起于金溪,其说以德性为宗,学者便其简易,群然趋之,而于制度文为一切鄙为末事。赖有朱子正言力辨,欲修《三礼》之书,而卒不能胜夫空虚妙悟之学。……沿至于今,有坐皋比,称讲师,门徒数百,自拟濂、洛,而终身未读此经一遍者。若天下之书皆出于国子监所颁,以为定本,而此经误文最多,或至脱一简一句,非唐石本之尚存于关中,则后儒无由以得之矣。济阳张尔岐稷若笃志好学,不应科名,录《仪礼》郑氏注,而采贾氏、陈氏、吴氏之说,略以己意断之,名曰《仪礼郑注句读》。又参定监本脱误凡二百余字,并考《石经》之误五十余字,作《正误》二篇,附于其后,藏诸家塾。时方多故,无能板行之者。后之君子,因句读以辨其文,因文以识其义,因其义以通制作之原,则夫子所谓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,可以追三代之英,而辛有之叹,不发于伊川矣。如稷若者,其不为后世太平之先倡乎?”^③唐代编纂《五经正义》时,已弃《仪礼》而存《礼记》。到了北宋王安石变法,《仪礼》不被立于学官。南宋朱熹重视《仪礼》,编《仪礼经传通解》,未成而卒,后由其女婿黄榦和弟子杨复续修而成。《仪礼》之学,从唐代开始已完全无法与《周礼》《礼记》之学相提并论,以至于该书在传抄过程中谬误百出。然《仪礼》所记名物制度,是中国历代议礼制礼之源,关乎伦常和教化,而且《仪礼》学重视名物制度之考证,不尚空说义理,与宋明理学之旨趣颇为不同。亭林认为,张尔岐的《仪礼》学对于纠宋明理学“空虚妙语”之弊颇有功,对于转变空疏学风也十分必要。《仪礼》的研究,正符合亭林所持“博学于文”的学术原则,与那些“以无本之人,而讲空虚之学”有着天渊之别。

顾亭林重视《仪礼》学,特别是对《仪礼·丧服》篇给予了极大的重视。《日知录》卷五、

①② 《与友人论学书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,第92—93,93页。

③ 《仪礼郑注句读序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,第82页。

卷六大部分内容都言丧服。观其内容,可知有丧期、丧服之考证,有前人观点之辨析。比如在读《檀弓》时,亭林对于古代善说丧服的诸大儒及著作加以罗列,并以宋代监察御史胡纮与朱熹关于服丧的争议为例,认为“若曾子、子游之伦,亲受学于圣人,其于节文之变,辨之如此其详也”。而对于时下的学者则加以批评:“今之学者,生于草野之中,当礼坏乐崩之后,于古人之遗文,一切不为之讲究,而曰‘礼吾知其敬而已,丧吾知其哀而已’,以空学而议朝章,以清谈而干王政,是尚不足以窥汉儒之里,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!”^① 丧服研究尚名物制度之考证,可纠空谈之习。清初以来,丧服学兴起,并逐渐成为清代经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,此无不受亭林学术之影响。与亭林关系不甚密切的徐乾学^②,在所编“博而有要,独过诸儒”的《读礼通考》中专言丧服、丧礼,可谓深得亭林学问之精髓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虽然亭林的丧服研究考据色彩甚浓,然而其立意与纯粹的考据之学全然不同。在丧服的考证中,亭林有对现实世道人心的深切关怀。亭林的丧服研究,经世致用的意味甚厚。而到了乾嘉时期,程瑶田、崔述等人的丧服研究基本上是围绕义例、名物、制度开展,丧服研究完全变成了一门与社会关系不大的学问,亭林所开创的经世致用学风也就晦而不显了。

四、结语

在中国古代,礼学是非常专门的学问,其有多个层面的内容,“三礼”本经、历代礼制以及与社会生活相关的礼俗,皆是礼学的内容。从事礼学研究的主体,大都是有着悲悯情怀的儒家士人,郑玄、孔颖达、贾公彦、张载、朱熹,都是精通礼学的学问家,同时也是兼济天下的大儒。比如汉代郑玄的礼学主要是“三礼”经文的注释,然而郑玄的注释并非仅是冰冷的文字训诂,而是在从事文字训诂时带着济世的情怀和使命。宋代张载在礼经和礼俗方面皆有很高造诣,他也是带着经世济民的情怀去从事礼学的研究和推广的。亭林的礼俗研究,正是他的学术价值观的集中体现,他说自己的学问“意在拨乱涤污,法古用夏。启多闻于来学,待一治于后王”^③。亭林不是一般的书斋里的学者,他关心国家和民族的命运。为了民族的复兴和天下苍生的福祉,他奔走四方,著书立说,可谓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。亭林亲眼目睹了江山易主和明清之际社会的无序,他将醇化礼俗当成明道救世的重要途径,这既丰富了他经世学术的内容,也对后世学风和士风产生了深远影响。由于生活在明末清初,亭林能比前人更多地看到历代社会的治乱得失,所以他在从事礼俗研究时能从历史的角度展开,这也使得他对历代礼俗得失的考察和辨析比前人更加全面和深刻。

(责任编辑:田 然)

① 《日知录》卷六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18册,第271页。

② 虽然徐乾学是亭林的外甥,然与亭林的关系并不密切,这既与亭林效忠明朝有关,也与徐乾学的人品有关。可参见来新夏:《顾炎武与徐乾学》,载《光明日报》2003年12月9日。

③ 《与杨雪臣书》,《顾炎武全集》第21册,第203页。